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新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朝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重仁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515號），因被告已於20日不變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原告之聲請為起訴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6,48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6萬6,4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51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1萬1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